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交簡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明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明原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吳明原於民國113年7月2日8時許，在雲林縣虎尾鎮某黃昏市場旁之工地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前不久，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5分許，行經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雲97縣道000000號燈桿處時，不慎自撞路燈，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4時1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2頁、第71至7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13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1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卷第17至20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卷第37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見偵卷第4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47頁）各1份及現場照片14張（見偵卷第21至3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1 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入監執
07 行，於108年9月13日（5年內）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
08 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素行難謂良好。其
09 本案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所為實屬不該。參以所測
10 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且駕車自撞路燈導致
11 自己受傷，對於交通安全產生相當影響。又念及被告坦承犯
12 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學歷國中畢業、職業工、家庭經濟
13 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
16 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
17 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000元
18 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3 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郁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